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
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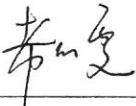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做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是基于履行公司作出的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所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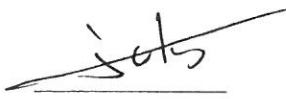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之签章页）

委员签字：


都红雯


蔡 宁


刘圳田

2023年10月30日